

# 关于经济状况核对有关事项的提醒告知书

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：

根据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，以下简称 352 号令），现就经济状况核对有关事项进行提醒告知。请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在提交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前，认真阅读以下提示内容：

1. 2023 年 8 月 1 日 352 号令施行之前提出轮候申请并按原政策审核入册的在册轮候人，提出经济状况核对申请，并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，区住房主管部门受理后，**即视为选择按照 35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**。经审核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，**须退出轮候册**。经审核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，后续公共租赁住房认租、签约、续约等均须按照 35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；如后续不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，**须退出轮候册**。

2. 已经审核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在册轮候人，若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超出适用期限的，须重新提交经济状况核对申请，经审核不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，**须退出轮候册**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充分理解，如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，同意退出轮候册。

---

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（摁手印）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